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規劃署
助理署長／都會區
關才貴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3)1345/07-08(01)號 —— 政府當局就個別
文件 委員在2008年
3月27日會議席
上提出的事項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CB(3)1119/07-08(01)號 —— 政府當局就個別
文件 委員在2008年
2月29日會議席
上提出的事項所
作的回應

WKCD-528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2008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問題及要求取得的資料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就立法規管博物館服務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建議；
- (b) 政府當局應闡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當中會否有藝術文化設施的一般使用者的代表，以及該等代表將會如何產生；
- (c) 關於行政總裁的委任及免任是否需要行政長官事先批准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述明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及
- (d) 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上訴的機制。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8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1	主席	開會序言	
000032 - 000607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1)1345/07-08(01)號文件 —— 第1項	
000608 - 00095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議員認為，應制訂客觀並且可以量化的指標以供評估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將會考慮改進條例草案第4(2)條的措辭	
000953 - 001458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認為，應具體訂明西九管理局將要作出的貢獻，以及將會納入其各項報告內的內容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就西九管理局將要作出的貢獻，重新檢視條例草案第4(2)條	
001459 - 00200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就立法規管博物館服務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長遠而言，應由政府而非西九管理局負責決定是否立法規管博物館服務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2007 - 002115	主席	表示政府當局在改進條例草案第4(2)條的措辭時，應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16 - 002547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 CB(1)1345/07-08(01) 號文件 —— 第2項	
002548 - 00284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認為，最少應有若干名代表文化藝術界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是透過選舉暨提名制度委任</p> <p>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就委任代表文化藝術界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採用選舉暨提名制度是不切實際之舉</p>	
002846 - 004230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提出下列建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增加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來自文化藝術界的成員人數； (b) 應按照類似"諾蘭原則"的明文規定原則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 (c) 可分批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以確保董事局工作的連貫性； (d) 應制訂公開而透明的制度，讓團體及個別人士可提名人選以供當局考慮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及 (e) 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考慮有關的提名人選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來自文化藝術界的成員人數可多於5名，因為此數字只是最少的人數； (b) 政府當局不會否定以"諾蘭原則"作為參考的可能性，但無須把該等準則訂於條例草案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將會分批委任；</p> <p>(d) 條例草案並無禁止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名人選以供行政長官在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時考慮；及</p> <p>(e)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將會引起爭議</p> <p>主席認為，事情的重點在於如何以更公平及更透明的方法進行委任</p>	
004231 - 00484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把董事局的成員人數訂為不多於20人是合適做法；</p> <p>(b) 由行政長官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所有成員，無法增加公眾信心；</p> <p>(c) 政府當局的論點認為，獲選人選將會代表界別的利益，這或會無法與西九管理局的機構目標配合。此論點並無事實根據；及</p> <p>(d) 她支持成立提名委員會</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會考慮在條例草案內以更具體的措辭闡明委任人選的主要準則；及</p> <p>(b) 鑒於西九管理局是責任範圍相當廣泛的執行機構，若其成員是透過選舉產生，不同的界別或會透過獲選的代表謀求利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45 - 005103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借鑑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及建造業議會所採用的提名制度</p> <p>政府當局解釋其關於就西九管理局採用提名制度的立場</p>	
005104 - 005826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行政長官作出委任之前，公布候選人名單(包括自我提名者)</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倘有關的團體代表或個別人士選擇自行披露提名人選，政府當局不會提出反對，但政府當局不會自行披露所接獲的提名人選</p>	
005827 - 010158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蔡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讓有關的團體代表或個別人士決定是否自行披露提名人選是合適的做法；及</p> <p>(b) 政府當局可考慮披露所接獲的提名人選的人數、獲委任者人數，以及接納及否決有關提名人選以作委任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部分提名可能是以非正式的方式提出</p>	
010159 - 01042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經常委任來自主流機構的人士，來自較小規模或非主流機構的人選獲委任的機會不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委任制度有助平衡成員組合，因為較小規模或非主流機構的人選亦可透過此制度獲委任</p>	
010427 - 01114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藝發局所採用的提名制度雖然不完美，但仍可予以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藝發局或其他機構可提名人選供當局在作出委任時考慮	
011146 - 011544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當中會否有藝術文化設施的一般使用者的代表，以及該等代表將會如何產生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一般使用者或會獲委任加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所成立委員會；西九管理局將會進行公眾諮詢，並讓社區團體參與場地管理事宜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1545 - 011726	劉慧卿議員	劉議員認為，由藝發局提名人選供委任為西九管理局成員的做法雖然具爭議性，但亦值得考慮；當局亦應探討其他提名機制	
011727 - 011811	石禮謙議員 主席	石議員認為，建造業議會所採用的提名制度相當成功	
011812 - 011950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詢問，自薦加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西九管理局將會決定成立各個委員會及委任成員的方法	
011951 - 012116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立法會 CB(1)1345/07-08(01) 號文件 —— 第3至4項	
012117 - 013142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簡介立法會 CB(1)1345/07-08(01) 號文件 —— 第5項 石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訂明公開招聘行政總裁，會有一定的困難 劉議員引述羅榮生先生的意見書，並就下列事宜提出詢問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為何委任及免任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須取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及</p> <p>(b) 行政總裁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某些會議的商議工作中的參與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可作為公眾利益的另一保障；及</p> <p>(b) 行政總裁不得參與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某些會議的商議工作，除非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出席有關會議的其他成員的三分之二另作決定</p> <p>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有關委任及免任行政總裁的相關法律條文的內容</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3143 - 01363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 CB(1)1345/07-08(01) 號文件 —— 第6項	
013639 - 0140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內訂定條文以規定西九管理局整體而言應公開舉行會議是可行的做法，而《建造業議會條例》亦可供參考之用</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藝發局的經驗顯示，該局約有70%的會議是閉門舉行；由於所討論的事宜均屬敏感性質，西九管理局大部分的會議因而需要閉門舉行，立法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公開舉行其會議是毫無意義之舉</p>	
014024 - 014326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簡介立法會 CB(1)1345/07-08(01) 號文件 —— 第7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議員就兩個前市政局在討論與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有關的事宜時採用的做法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該等事宜是在兩個前市政局轄下的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討論</p>	
014327 - 014938	<p>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單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的聆訊應公開進行</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考慮加強條例草案內關於公眾諮詢的條文；當局亦可能會在條例草案加入新的條文，規定西九管理局的聆訊須公開進行，以及與該等聆訊有關的資料須公開讓公眾閱覽</p>	
014939 - 015455	<p>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上訴的機制</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上訴的機制</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015456 - 015850	<p>主席 劉慧卿議員</p>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p>劉議員要求，在下次會議討論與審計委員會、“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以及公開舉行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會議有關的事宜時，秘書處通知其出席會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8日